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自願性公告

### 本公司骨幹管理人員擬通過信託計劃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

本公告乃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基於對行業和公司未來發展的長期信心，為維護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公司骨幹管理人員(包括在本公司全職工作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總部、開發經營本部和各業務單位的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核心骨幹員工等，合稱「**增持主體**」)擬自籌資金人民幣2億元，自本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實施期限**」)，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自願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計劃**」)。

增持主體擬委託由員工代表設立的法人主體(「**受託人**」)實施增持計劃。受託人擬通過服務型信託計劃具體開展增持，該等信託計劃僅能依據受託人發出的授權指令進行交易。增持計劃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系統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大宗交易等)實施，不設定價格區間。

增持主體中，在本公司全職工作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集團黨委成員等15人出資額不低於人民幣7,300萬元，其他骨幹管理人員共1,847人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1.27億元。

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如遇本公司A股股票停牌，增持計劃將在本公司A股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增持主體於過去12個月內未曾披露其他增持計劃。

增持主體和受託人承諾在實施期限內完成增持計劃。增持計劃及後續股份管理將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深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

增持計劃所購買的股票將自增持計劃完成並披露之日起自願鎖定兩年，期滿後依法依規處理。投資股票的盈虧由增持主體自負。

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如適用)，持續關注增持計劃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4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